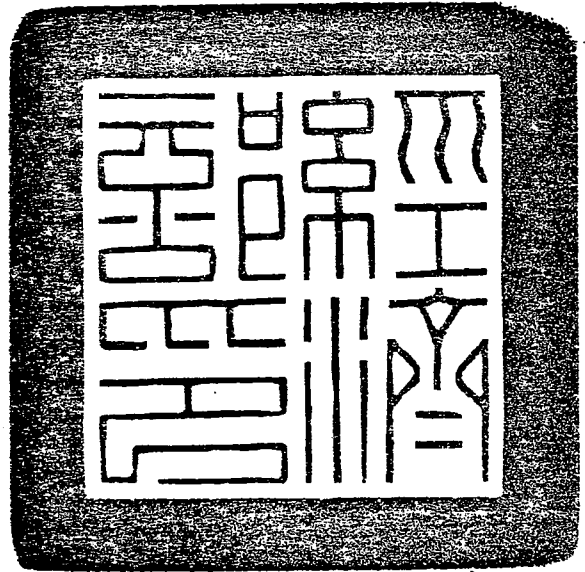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22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太陽光電產業創新增值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太陽光電產業創新增值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太陽光電產業創新加值推動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政府為推動綠色能源轉型，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於 105 年 10 月由行政院核定「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規劃 114 年我國太陽光電設置量將達 20GW 之目標。為加速落實此推動目標，工業局計畫透過發展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技術，提高太陽光電產品轉換效率，配合多元化複合應用增加設置場域，可在相同空間內設置更多太陽光電系統，進而提升我國低碳能源設置量。政府積極布局零碳能源系統設置，極大化自產再生能源策略，為鼓勵國內業者投入次世代電池模組技術以及開發多元化複合應用，本計畫目標如下：

- (一) 協助產業投入關鍵技術：透過整合產官學研能量，強化產業競爭力並帶動產業鏈
 1. 推動電池/模組廠投入次世代關鍵技術，例如大尺寸高效率電池技術、大尺寸矽堆疊型電池、高效能模組…等。
 2. 發展可擴大太陽光電設置場域之系統元件，如輕量化模組、易拆解組裝技術、海上浮動系統與元件。
- (二) 由於國內設置空間有限，屋頂與地面太陽光電設置應朝向多元複合應用發展，協助太陽光電製造業者與異業進行跨域整合，挖掘各種多元應用太陽光電場域的新需求，如輕量化模組、海上浮動系統與元件發展等因應需求的創新應用產品。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補助範疇，係以發展我國太陽光電電池、模組與系統元件為主要範疇，藉此強化國內廠商之技術研發與整合設計能量，建立整體性之解決方案，提升國際輸出之競爭力。本專案計畫以開發高效率太陽能電池模組技術並完成產品驗證及建立示範場域為補助重點，廠商須於計畫期程結束時，完成高效率太陽能電池模組技術開發與產品驗證並實際應用於示範場域。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 申請企業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 (二)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 (四) 開發產品是否符合 N 型高效率大尺寸電池模組技術，且技術指標應匹配國際產品水準。

- (五) 計畫預期產出效益：計畫內容需承諾可重複應用或持續營運，提出具體可量化之效益評估指標及預估的投入產出報酬率，以及強調應用需求面以及市場擴散之規劃。
- (六) 其他衍生效益：計畫內容需說明開發產品之減碳效益與商業模式，以及改善或衍生強化創新技術產品/新服務、產品技術或服務附加價值提升、衍生新公司、對公司影響(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等)、市場競爭力(市占率、市場區隔性等)。
- (七) 本計畫申請產品除需滿足上述審查要點外，亦需同時滿足 N 型大尺寸高效率技術開發以及產品與實地驗證審查要點。
1. 本計畫申請必須包含 N 型高效率太陽光電產品技術開發，需進行 M10(矽晶片邊長 $\geq 182\text{mm}$)以上尺寸之太陽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太陽能矽晶片等高效率 N 型產品技術開發，電池效率需 $\geq 24\%$ ；模組效率需 $\geq 22\%$ 。
 2. 上述技術開發案，需與系統業者合作於示範場域實地驗證(需簽訂 MOU)。
 3. 上述技術開發案，需通過目標市場之檢驗規範(如 IEC 等)。
 4. 上述技術開發案，需說明示範場域之商業模式，計畫完成後之產品量產規劃與減碳效益。
 5. 大尺寸利基型系統元件開發為本計畫技術加分項，電池尺寸需在 M10(矽晶片邊長 $\geq 182\text{mm}$)以上系統元件開發，並包含如雙面、輕量化、易拆解、海上型模組或其他利基型產品技術開發，將視開發項目提高補助比例。
 6.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八) 本計畫可由一家業者主提或是與其他業者聯合提出申請，提案團隊應具有太陽能電池及太陽光電模組生產製造能力，其建置之 N 型高效率、M10 尺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總產能需具有市場競爭力。
- 註：審查重點第 4 項，需於計畫書及計畫審查時呈現說明。另因計畫時程限制，該項不強制要求為期末審查要項，但需列於後續追蹤成果效益之參考依據

四、計畫時程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2.5 年為原則，且計畫結案日期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限。

五、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比率 40%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
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 申請公司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况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
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後續
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及市場藍圖等。
- (六)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
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 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
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若申請超過 1 個以上或已
執行中之計畫（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
司資源配置與對新計畫之影響。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公司之資料。

3. 申請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三) 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四)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 (五)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六) 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